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吳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㈡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11657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